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立信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一帆

郑一峰

奚盈盈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